

30

中国 政治发展 30年 (1978—2008)

zhongguo 主 编◎俞可平
zhengzhi fazhan 30nian

30

中国 政治发展

30年 (1978—2008)

zhongguo 主 编◎俞可平

zhengzhi fazhan 30ni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治发展 30 年(1978~2008)/俞可平主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229-00216-9

I.中… II.俞… III.政治—研究—中国—1978~2008
IV.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4583 号

中国政治发展 30 年(1978~2008)

ZHONGGUO ZHENGZHI FAZHAN 30 NIAN(1978~2008)

俞可平 主编

出 版 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杨亚平

责任校对:李小君

装帧设计: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刘尚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18 字数:276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00216-9

定价: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人民代表大会	2
二、政治协商	4
三、党内民主	5
四、基层民主	7
五、法制建设	9
六、政府改革	11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30 年	1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沿革	17
二、3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取得的成就与进步	20
(一)基本上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	20
(二)监督作用不断加强,角色地位不断强化	25
(三)选举制度不断完善	27
(四)人民代表的能力和素质不断提高	29
(五)人大自身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	31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3
(一)选举制度	34
(二)人大代表的结构和能力	36
(三)法定的权力和作用	37
(四)议事规则	38
(五)监督工作	39
四、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若干建议	40

(一)理顺党的领导和人大权力的关系	40
(二)改革和完善选举制度	42
(三)适当扩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逐步推行人大常委专职化	44
(四)适当把握人大会议规模和人数	46
(五)激活人大的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审议质量	47
(六)优化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	48
 第三章 政治协商 30 年	51
一、改革开放以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历程	54
二、30 年来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改革取得的主要成果	61
(一)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 论体系的主要支柱之一,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新型政 党制度形式	62
(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成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 体现,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形式	63
(三)多党合作制度框架下,政治协商的内容不断充实、程序逐 步规范	64
(四)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推动国 家政权建设	65
(五)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的地位得到巩固,作用显著增强	66
三、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67
(一)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积极性高,但民主监督权力相对不足	68
(二)协商式政协委员推选制度存在明显的问题	68
(三)政协提案质量参差不齐	69
(四)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的支支持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和 行业差异	70
(五)政协委员构成代表性不够广泛	71
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发展方向	71
(一)进一步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保持社会主义政	

党制度的特色和政治优势	72
(二) 推进制度创新, 加强监督和制约机制建设, 提高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	73
(三) 坚持执政党的建设同参政党建设的互相促进, 提高执政党的 领导水平和参政党的参政能力	75
第四章 党内民主 30 年	78
一、改革开放以来党内民主发展的主要历程	79
二、改革开放以来党内民主建设取得的主要成就	83
(一) 党内民主观念普遍增强, 思想理论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83
(二) 党务公开不断推进, 党员民主权利得到有效维护和保障	84
(三) 集体领导制度进一步落实, 票决制有了重大突破	85
(四) 党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	85
(五) 党内选举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	86
(六) 党内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	86
三、党内民主发展和建设的基本经验	87
(一) 坚持以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为基本方向	87
(二) 坚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 以发挥全党积极性、主 动性和创造性为基本出发点	87
(三) 坚持以健全法规和完善制度为基本着力点	88
(四) 坚持以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为基本准则	89
(五) 坚持以一切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为基本要求	91
(六) 始终坚持正确处理党内民主与民主集中制的关系	91
四、党内民主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92
(一) 党员的民主意识还需要进一步增强	92
(二) 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机制还需要不断健全	93
(三) 支撑实现党内民主的制度法规还需要不断完善	93
(四) 党内民主对党内监督的推动作用仍需不断加强	94
五、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加强党内民主建设	95
(一) 不断创新完善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机制	95

(二) 积极总结推广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点经验	96
(三) 不断改进全委会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	96
(四) 进一步改革完善党内选举制度	97
(五) 不断健全完善党内民主监督机制	98
第五章 基层民主 30 年	99
一、改革开放以来基层民主的发展历程	100
(一) 农村村民自治	100
(二) 城市社区自治	103
(三)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105
(四) 乡镇基层政权建设	105
二、基层民主的发展成就与意义	107
(一)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107
(二) 城市基层民主建设	109
(三)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112
(四) 乡镇基层政权建设	114
(五) 基层社会团体和组织得到培育和发展	118
三、基层民主建设存在的问题	120
(一) 基层自治组织的性质与功能定位尚不明确,与政府的关 系错位	120
(二) 民主参与程度低,民主建设缺乏持续推进的动力	121
(三) 选举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	122
(四) 法律和制度不健全,“四个民主”发展不平衡	124
(五) 民主意识、民主认知与民众素质亟待提高	126
(六) 地区发展不平衡	126
(七) 基层民主建设的实践形式有待于创新	127
四、完善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对策	127
(一) 科学定位基层自治组织的功能,理顺政府与基层自治组 织的关系	127
(二) 加强制度建设,推动“四个民主”	128
(三) 强化自主意识,提高群众的参与度	130

(四) 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 拓宽民主参与渠道	132
(五) 不断探索和创新基层民主的实践形式	133
第六章 法制建设 30 年	137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进程	137
(一) 1978 ~ 1981 年: 法制建设恢复时期	137
(二) 1982 ~ 1997 年: 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时期	139
(三) 1997 年以来: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时期	142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145
(一) 厘清了执政党与宪法和法律的关系, 依法执政的观念逐 步确立	145
(二) 立法日臻完善, 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水平不断提高	146
(三) 司法机构和司法队伍建设不断完善,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47
(四) 积极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不断增强	148
(五) 法律服务工作发展迅速, 律师、公证事业不断壮大	149
(六) 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发展迅速	149
(七) 法制教育和法律普及工作蓬勃发展, 全民的法律素质明 显提高	150
三、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的主要经验	151
(一)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151
(二) 必须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151
(三)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结合, 二 者相互促进	152
(四) 必须把立足国情与借鉴国外优秀的法治成果有机结合起来	152
(五) 法制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 要抓好立法、普法、执法、司法、 守法的每一个环节	153
四、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4
(一) 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54

(二) 建议	157
第七章 政府改革 30 年	165
一、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改革的基本脉络	166
(一) 1982 年: 精简机构, 党政分开, 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 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167
(二) 1988 年: 党政分开, 转变职能, 精简机构, 提高行政效率	168
(三) 1993 年: 转变职能, 精兵简政,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169
(四) 1998 年: 转变职能, 精兵简政, 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 行为规范的政府行政管理体系	171
(五) 2003 年: 转变职能, 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 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	172
(六) 2008 年: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政府机构改革, 加强依 法行政和制度建设	173
二、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改革的主要特点	174
(一) 改革性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改革	174
(二) 改革重点: 转变政府职能	176
(三) 改革特征: 渐进式改革	176
(四) 改革方式: 政府机构改革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 ...	178
(五) 改革取向: 法治化、制度化、民主化	179
(六) 改革步骤: 先中央后地方	181
三、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改革已取得的突出成效	182
(一) 政府职能转变迈出重要步伐	182
(二) 政府组织机构逐步优化	183
(三) 政府决策日益科学化、民主化	184
(四) 政府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185
(五) 政府工作透明度明显提高	185
(六) 依法行政稳步推进	187
(七)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188

四、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存在的问题	189
(一)行政成本过高,行政效率偏低	189
(二)政府职能转变仍不到位,政府管理越位、缺位、错位现象 仍然存在	190
(三)依法行政有待完善	191
(四)政府行政管理中重管制、轻服务的倾向仍然明显	192
(五)政府工作透明度有待加强	193
(六)权力边界有待进一步理顺	193
五、下一步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点	194
(一)服务型政府	194
(二)责任政府	197
(三)法治政府	198
(四)廉洁政府	199
(五)参与型政府	200
(六)透明政府	201
附录 1:西方学者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发展	206
一、中国政治发展的总体评价	206
(一)变化的权威主义	207
(二)“党政体制”(party-state)的调整和适应	209
(三)政治领域的自由化	210
(四)治理、改革与发展	212
二、中国政治发展的具体成就	213
(一)村民选举:中国的民主之路?	214
(二)公民社会的兴起	216
(三)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地位的提高	218
(四)法治:正在走出法律工具主义范式	220
(五)中国的人权:为何总是遭受“双重标准”	222
三、中国政治发展面临的挑战	223
(一)经济增长的困境	224
(二)稳定的难题	225

(三) 民族主义的反冲	227
(四) 反腐败斗争尚未取得成功	228
四、中国政治发展的前景	230
(一) 中国的民主转型	231
(二) 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化	232
(三) 走向非自由主义的民主	234
附录 2: 中国政治发展 30 年(1978 年 12 月 ~2008 年 3 月)大事记	237

第一章 绪论^①

一般地说,政治发展是指为实现既定政治目标而推行的所有政治变革,它是一个走向善治的过程。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政治发展,把它看成是政治现代化的过程,或者是政治民主化的过程,或者是建立法治国家的过程,或者是政治制度化的过程,或者是政治进步的过程^②。正像经济发展之于发展经济学一样,政治发展也是发展政治学的核心概念。发展经济学和发展政治学都是20世纪五六十年代后在西方国家产生的新兴学派,改革开放后相继被介绍到中国。国内的一些学者试图用发展经济学和发展政治学的概念和理论来解释和分析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经济和政治变迁,并且很快在经济学和政治学界产生广泛影响,“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这些术语也成为国内学术界的常用概念。但与“经济发展”概念不同,“政治发展”概念虽然在学术界广为使用,在党的十六大之前,它长期被排除在官方文件之外^③。胡锦涛总书记在2007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① 本章是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课题成果的一个简要小结。该课题由俞可平主持,主要成员有季正矩、郭伟伟、葛海彦、王瑾、江洋、刘敏茹、庄俊举、闫健、吕增奎等同志。本文充分吸取了他们的研究成果,特此致谢。

②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卢西安·派伊(Lucian Pye)和萨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对西方的政治发展概念做过专门的评析,前者在《政治发展面面观》一书列出了10种西方关于政治发展的定义,参阅俞可平著《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评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98~299页。

③ 个别人仍坚决反对在党和政府文件中使用“政治发展”概念,理由很简单,即它源自西方。参见浦兴祖《“政治发展”这个概念不宜用吗》,载《北京日报》2006年7月24日。

发展道路。”^①这是在党的全会报告中再次使用“政治发展”概念。

在我们看来,十七大所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即中国的政治发展,就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全部政治变革,包括改革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党领导多党合作制度、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和基层社区自治制度、政府行政管理制度、党内民主制度等。中国政治发展的核心目标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其理想状态即是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把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政治发展的主要内容归结为以下6个方面: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党内民主、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政府改革。在本书中,我们将紧紧围绕这6个方面,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治变革的主要历程和重大成就,分析上述6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且提出相应的改革建议^②。

一、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不走西方国家的议会道路,而实行独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③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权力机关。根据现行《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也是中国的唯一立法机关。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拥有立法权,立法权为人民代表大会所独享,是其最重要的权力,任何其他机构都无权制定和修改宪法和法律。中国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立法制度,全国性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宪法赋予它们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② 关于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的治理变迁,我们另外专门做了研究,可参阅俞可平《中国治理变迁30年(1978~2008)》,载《吉林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第5~17页。

③ 本书中,凡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审议和通过的法律,其法律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均予以省略,在此特别说明。

法律的职权,解释宪法及其他法律,撤销中央和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与宪法相抵触的法规。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于1954年,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破坏。从1966年7月7日开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8年零6个月的时间内未能举行过一次会议。1976年10月6日,“四人帮”被粉碎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恢复活动。1978年2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地方各级人大也随之恢复活动。在过去30年中,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许多重大的改革,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变得日益重要:(1)人民代表大会自身的制度建设日益完善,先后通过了关于人大代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组织结构、各级人大议事规则等基本法律,并且制定了关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工作规程等一系列工作制度。(2)初步确立了中国的基本法律体系。到2008年3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229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涵盖宪法及宪法规定的相关法,如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7个法律部门^①。这些法律绝大多数都是在过去30年中由全国人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并颁布的。(3)各级人大的监督作用明显增强。在过去30年中各级人大的法律监督、执法检查、预算审查、政策审议、人事任免和政策质询等,已经初步形成一个国家权力监督体系。(4)选举制度日益完善。在人大代表选举中,差额选举已经普遍实行,县以下人大代表已经实行直接选举,在基层人大代表选举中竞争因素在不断增加。(5)各级人大代表的素质明显提高。在过去的30年,各级人大代表的年龄逐渐下降,而学历则明显提高,人大代表的提案质量也越来越高。(6)人民代表与选民的关系更加密切。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人大代表工作站”,开始从制度上保证人大代表成为选民的利益代言人。

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民主需求相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有明显不适应的方面。例如,代表的提名和名额分配制度不够合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法治建设》,载《人民日报》2008年2月29日。

理,缺少必要的竞争机制,选举层级过多,一些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得不到有效保障,官员代表比例过高,不少代表的参政议政能力偏低,人大代表与选民的制度性联系管道太少,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不尽完善,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审议权、监督权、任免权、立法权还远没有得以充分实现等。在中国政治发展的现阶段,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点,应当是进一步理顺党委和人大的关系,逐步实现城乡平等分配选举名额,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引入必要的竞争机制,提高人大代表的素质,优化人大常委会及各内设机构的结构,扩大人大常委会和专委会的职权,使人大的选举和议事规则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最终使宪法赋予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权力逐步得到真正的落实,特别是各级人大的立法权、预算权、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

二、政治协商

一党领导、多党合作不仅是当代中国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也是当代中国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特征。这一制度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中国共产党的一党领导体制,二是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体制。多党合作除了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联合参政外,另外一种基本形式便是政治协商。政治协商制度也是当代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这一制度主要通过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以实现。《宪法》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县级以上的国家政权一般都设有相应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近年来,少数富裕的乡镇也开始设立人民政协机构(乡镇政协、政协工委、政协联络组等)。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陆续颁布的3个重要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2005年)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2006年),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作用、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政治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人民政协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群众团体、各界代表人物组成,既是民主党派共商国是、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也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发扬民主的重要方式。通过各级政协机构和政协会议,中国共产党就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事务在决策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

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行协商。政治协商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中国共产党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从现实的政治生活来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层面上实现选举民主的主要场所,而各级人民政协则是国家层面上实现协商民主的主要场所。

人民政协成立于1949年,其历史早于人民代表大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它的正常活动也照例停顿。1978年全国政协第五届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及政协新章程的通过,标志着政治协商制度得以恢复和重建。在过去30年中,政协制度的主要成就包括:在党章和《宪法》中明确将政治协商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同确立为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重新确立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民主党派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基本方针,即中共十二大确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在《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文件和人民政协章程等权威法律规章中,对政协的结构、职能内容、方式和程序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使政治协商得以法制化和规范化;各级政协的参政议政作用大大增强,一年一度的政协会议出现了许多被党和政府决策部门采纳的高质量提案,对党和政府的决策产生了重要影响;民主党派通过政治协商制度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的参政党,实质性地参与国家管理,各级政府的领导成员中均有民主党派代表,本届中央政府更有两位部长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当然,在政治协商方面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如政协委员的产生主要是各级党委推荐,缺乏必要的竞争性择优机制;相当一部分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较差,提案质量不高;政协的民主监督权缺乏适用的法律保障,从而降低了监督的实际效力。如果要更好地发挥政治协商制度在我国政治发展中的作用,我们就应当从加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政治协商制度,规范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之间的关系。除了改善政协委员的选拔和择优机制,加强政协机关的自身建设,提高政协委员的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外,还应当从法律上确保政协民主监督权力的有效性,加强各级政协对政府决策的参与,使我国的政治协商制度成为实现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基本形式。

三、党内民主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唯一的执政党,它不与其他任何政党和政治团体

分享国家的政治领导权,它也不允许任何反对党的存在。现行的《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对此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一党领导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1)针对其他政治党派而言的,它不允许其他竞争性政党的存在。作为中国唯一的执政党,它也不与其他政党,包括民主党派,分享国家的政治领导权。(2)针对其他政权机构而言的,它意味着所有其他政权机关,包括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式的议会)、法院和检察院,以及所有武装力量,都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简言之,作为唯一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是当代中国的实际权力核心。因此,党的民主与国家民主密不可分,党内民主实际上就是国家核心政治权力内部的民主。没有党内民主就难有社会民主。这里所说的党内民主,主要是指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其核心内容是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使每一位党员都能够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务知情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重大决策的参与权、对党内事务和党的领导的监督权、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质疑权和罢免权等。

从某种意义上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党内民主的发展过程。被视为改革开放标志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是一次党内民主的盛会,也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内正常民主生活得到逐渐恢复的标志。在过去30年中,党内民主的不断加强,是我国政治发展的一个突出成就:(1)全党对党内民主重要性的认识取得高度一致,党的十六大首次明确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①,并且很快成为全党的共识;(2)初步确立了党内民主的制度框架,除了多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外,还先后颁行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等一大批行之有效的党内民主法规;(3)党内选举的民主性、竞争性和公共性明显加强,党员干部的差额选举、县级以上党代表的直接选举、“两推一选”或“两票制选举”、干部任免的票决制等重大改革开始陆续试行;(4)党的代表大会的作用不断增强,许多地方开始推行党代会常任制和党代表任期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xinhuanet.com/newscenter/dyxjx/sldbg.htm>。